

4

#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

郑煤〔2016〕1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煤矿安全生产条件，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同时降低事故风险，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市煤炭局研究制定了《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方案

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《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煤监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安监总煤行〔2016〕64号）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河南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举措，牢固树立“少人多安、无人则安”发展理念，坚持“高效集约化生产”发展方向，坚持“化繁为简、能减则减”基本原则，大力实施“科技兴安”战略，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通过简化生产布局，强化劳动组织和定员，推进煤矿系统优化，引进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，积极采取技术创新等系列措施，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减少井下作业人员，消除“人海战术”，严防群死群伤事故。

## 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基础管理，科学组织生产，控制作业人数。

1. 严格准入条件，强化源头控制。严格开采准入，按照国务

院关于化解过剩产能要求，从 2016 年起，3 年内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、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。严格工艺技术设备准入，新建、扩建项目必须按照机械化开采进行设计，采用的工艺、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严禁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。强化现有机电设备管理，严把设备、电缆、胶带等安全入井关，使用的设备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，加大对老旧设备更新力度，严禁超期服役、带病运转。

2. 严格控制开采深度。加大对深部煤炭资源开采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，不断提高深部资源开采的安全保障程度。新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（第一水平）不应超过 1000 米，改扩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 1200 米，新建、改扩建小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 600 米，开采深度超过规定时，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按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开采。

3. 严格限制开采区域。煤炭企业要进一步加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力度，根据地质条件、灾害情况及普查精确程度，经安全论证和经济技术比较后，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明禁采区范围。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、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矿井，煤炭企业必须组织专家对其灾害防治技术措施进行论证，论证结果必须经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，未经论证或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区域，列为禁采区，严禁进行采掘活动。

4.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。加强地质工作，积极采用钻探、物探、

化探等相结合的综合勘探方法，查明煤层赋存条件及自然因素灾害，为合理布置采掘工程、简化生产布局提供可靠依据。煤矿新水平、新采区开采设计，要做到系统完善、布置合理，简化生产系统，减少用人环节，在综合考虑煤层赋存条件、确保安全、经济合理的情况下，按照适当增加水平垂高、扩大采区和工作面开采范围、加大工作面走向及倾斜长度的原则，合理划分采区走向长度和倾斜长度，采用科学合理的开采工艺，优先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，减少工作面作业人数和搬家次数。

5. 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数量。严格执行“一矿一面”、“一矿两面”生产模式。按照同时生产的水平数目不得超过2个，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比例不得超过1:2的原则组织生产。其中生产能力60万吨/年及以下矿井只允许布置1个水平、1个采区、1个采煤工作面组织生产（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可配套布置1个解放层回采工作面）。60万吨/年以上矿井布置1个水平时，原则上同时生产的采区数目不得超过2个，每个采区各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组织生产。60万吨/年以上矿井布置2个水平时，原则上每个水平只允许布置1个采区、1个采煤工作面组织生产。

6. 严格控制入井人数。煤矿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减少矿井正常生产时井下作业人数，其中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下矿井应将单班入井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。原则上一个采区单班入井人数不得超过100人，重点控制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，非机械化采煤

工作面（含工作面进、回风巷，下同）单班各类作业人数应控制在 40 人以内，综采工作面人数控制在 35 人以内，非机械化掘进工作面（从掘进迎头至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，下同）人数应控制在 20 人以内，综掘工作面人数控制在 15 人以内。

7. 强化采掘计划及定员管理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根据每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的产能，科学合理安排全年生产作业计划，细化季度、月度采掘计划，调整每日正规循环作业数目，坚持正规循环作业，做到均衡生产，坚决杜绝人为造成采掘接续紧张或采取人海战术突击生产。建立健全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相关管理制度，根据产能、工艺装备、作业方式等变化，将人数落实到井下采、掘、机、运、通等各个环节、各个岗位，实行定额定员管理。

## （二）优化运输系统，减少辅助作业人员。

1. 推行“一站式”连续运输模式。积极采用长运距、大运量带式输送机进行连续运输，逐步淘汰矿车运输。现有的非机械化掘进工作面要积极采用挖装机、装岩机和带式输送机，减少人工装煤（岩）数量，减少刮板输送机转载环节，实现机械化装载和连续运输。

2. 推广辅助运输机械化。推广使用单轨吊车、齿轨式卡轨车等有轨辅助运输系统；正常生产煤矿要进一步优化辅助运输系统，积极采用无极绳绞车运输替代多级、多段运输，减少运输环节，逐步减少斜井（巷）串车提升，淘汰斜井（巷）人车提升；

新水平、新采区开拓、准备巷道要按照“力求巷道断面最大化”的原则，科学进行施工，以有利于应用无轨胶轮车、多功能铲运车等无轨辅助运输成套装备。

### （三）大力推进“四化”建设。

1. 按照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”科技强安活动以及《开展采煤工作面端头及巷道超前支护自动化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推进中小型煤矿和开采薄煤层煤矿采用综采、综掘成套设备实现机械化开采。推广应用采煤工作面端头及巷道超前区域联合支护技术，应用能够与工作面设备同步推移的新型端头过渡支架、迈步式自移超前支架等机械化设备，代替单体柱等人工非机械化支护装置，减少采煤工作面端头支护作业人数。

2. 实施井下机电设备智能控制。按照“由大至小”、“从易到难”原则，逐步推进井下机电设备智能化控制。首先突破对矿井主排水系统、中央变电所的智能化改造，实现远程控制和无人值守，再对主运输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，突破对刮板输送机、带式输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的远程集中控制，实现运输设备联控联动，进而减少井下机电设备操作人员数量。

### （四）加大技术创新。

1. 积极进行软岩巷道支护技术攻关。重点针对我市“三软”不稳定煤层特性，以及随着开采深度增加，巷道压力增大，维护人员增多现象，科学论证巷道用途、岩性、服务年限，合理选用支护技术，减少巷道变形，降低巷道失修率，进而减少巷道维护

人员。

2. 积极进行小型机械设备研发。煤矿企业要积极与煤矿机械设备制造、研究单位合作，开展小型机械设备研发。重点从减少清挖、巷道修复人员等方面入手，研发小型机械设备，替代人工操作。

#### （五）合理进行劳动组织。

1. 实施“两采一准”作业方式。煤矿企业应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，合理安排队、组编制，减少管理层次，减少工作环节。实行两班生产、一班检修工作制，生产作业集中在白天进行，夜班只进行设备检修工作。严禁夜班进行采煤工作面安装回撤、两巷超前支护、巷道修复以及瓦斯排放、突出煤层揭煤、火区启封及密闭等高风险作业。

2. 避免平行或交叉作业。采煤工作面正常回采期间，最多只允许同时安排1处上、下付巷巷道扩修或两巷超前支护段替棚等工作，掘进工作面正常掘进期间，不得同时安排在掘进回风巷道中从事巷道维修等工作。

3. 合理安排井下交接班。除带班领导、班组长、爆破员、安全检查员、瓦斯检查员等人员在采掘工作面现场交接班外，其他作业人员严禁在采掘工作面现场进行交接班。

4. 实施“一人多岗、一岗多能”人才战略。立足于提高职工队伍素质，优化劳动力配置，强化井下作业人员技能培训，挖掘各工种内部潜力，提高工时利用率，对传统岗位、工种进行调整、

合并和撤离，通过减少作业岗位，实现缩减井下作业人数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、煤炭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实施减少井下作业人数，是倒逼煤炭企业科学合理组织生产，积极引进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，进而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实现高效集约化生产的重要举措，是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严防群死群伤的重要途径。要统一思想，将减少井下作业人数作为当前及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煤矿减人工作科学、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周密部署，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对《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安监总煤行〔2016〕64号）的宣传力度，重点对煤矿企业负责人进行宣讲，做到入脑、入心。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督促辖区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，并将减少井下作业人数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之中，做到部署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积极引领，扎实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服务作用，不断强化煤矿“科技兴安”意识，积极引导煤矿开展技术创新，组织煤矿参加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参观学习，将先进技术装备引进辖区煤矿，最大限度降低劳动强度，减少井下作业人员。

（四）严格监管，确保安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



要将煤矿人员入井情况列入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，重点加强对煤矿减人期间的安全检查，确保煤矿安全生产。

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 
2016年8月2日印发

---

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2日印发

---